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湖簡字第188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陳天翔
　　張子寧
被　　告　洪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貳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7 月29日起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於96年7 月29日到期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固定利率即週年利率17% 計算。被告若未按期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延滯期間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尚應給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而被告自94年5 月25日起即未按期清償本息，截至98年5 月20日止，積欠應付帳款10萬3,209 元，屢經催索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貸款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付貸款乙節，有約定書、還款明細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，原告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依貸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3,209 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11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